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

急件

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市科创局，各区发展改革部门，相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，珠海供电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能综合函〔2021〕251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如需申报，请各区，各单位于9月15号前将申报材料（含区一级发展改革部门推荐意见。申报格式详见《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》，另附申报材料电子版）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发改局王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请科创局、各区及时转发《通知》至区内相关能源企业及以下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：横琴先进智能计算中心项目，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，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，高水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。中山大学珠海校区、暨南大学珠海校区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

学院、珠海科技学院、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、北京师范大学一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、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、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、珠海艺术职业学院。

附件：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尧，252597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